

##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

地址：926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路)11號  
聯絡人：黃淑貞  
聯絡電話：08-8642196#39  
傳真：08-8645690  
電子信箱：dk014@nanchou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屏南鄉社字第112000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7000A112000014900-1.doc、376537000A112000014900-2.pdf)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113年點亮南州，燈豐兆吉-創意花燈競賽」案，敬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113年春節及本鄉蓮霧嘉年華系列活動，徵求花燈製作高手，共同參與傳統藝術創作，以推廣傳統技藝，相關內容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二)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所：請於113年1月19日前，將作品連同收件資料表寄送或親送至南州鄉公所。

(三)競賽組別：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國中(師生)或團體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

(四)徵件主題：不設限，由創作者自由發揮創意製作傳統吊掛式花燈，但請避免創作內容涉及不良風俗或其他具爭議性話題等有違教育意義之主題。

(五)報名方式：1. 郵寄報名：請至南州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http://www.pthg.gov.tw>

/nanchoue/Default.aspx)。2. 網路報名：於網路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c7vkhaqAD8xydVMH7>)。

(六)評審日期及成績公布：於113年1月24日評審，獲獎名單於2日內(不含假日)公布於本所官網並通知得獎人。

(七)得獎獎勵：總獎額新台幣11萬元及獎狀(詳如簡章)。

二、檢附簡章及表件，敬請協助宣傳廣為周知，至紉公誼。

三、聯絡電話:08-8642196分機25、26、35。

正本：屏東縣海藍畫會、屏東縣綠舍美術研究會、屏東縣翠光畫會、屏東縣藝術與人文學會、屏東縣美術協會、屏東縣當代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巴比頌畫廊、屏東縣攝影協會、屏東縣單鏡頭攝影協會、屏北社區大學、屏南社區大學、屏東縣青溪新文藝學會、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磘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

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滿州鄉、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市、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公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113 年南州鄉「點亮南州，燈豐兆吉」創意花燈競賽 報名表

|                     |                                                                                                                                                                                                                       |        |     |           |  |
|---------------------|-----------------------------------------------------------------------------------------------------------------------------------------------------------------------------------------------------------------------|--------|-----|-----------|--|
| 競賽組別                |                                                                                                                                                                                                                       | 作品名稱   |     |           |  |
| 創作者(數名)             |                                                                                                                                                                                                                       | 指導老師   |     |           |  |
| 或團體名稱               |                                                                                                                                                                                                                       | 聯絡電話 1 |     |           |  |
|                     |                                                                                                                                                                                                                       | 聯絡電話 2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同意使用著作權聲明：<br>如備註 1 | 填表人姓名<br>(報名人)                                                                                                                                                                                                        |        |     | 身分證<br>字號 |  |
|                     | 戶籍地址                                                                                                                                                                                                                  |        |     |           |  |
| 展出後是否領回創作           | 領回                                                                                                                                                                                                                    |        | 不領回 |           |  |
| 備註                  | <p>1. 創作者送件之作品，一律視為同意本所無償使用於展示或公開之圖片、影片或其他形式之非商業用途之展示，展出結束後除有於本表勾選領回創作品者，一律無條件由本所處置。因展示場所屬戶外公共場所，故領回時作品如有毀損或逸失者，本所不負賠償之責。</p> <p>2. 未勾選展出後是否領回者，本所視同以不領回處理。</p> <p>3. 勾選領回作品者，請自行於展出期限後 1 個月內親至本所領回，逾期者視同放棄作品所有權。</p> |        |     |           |  |

113 年南州鄉「點亮南州，燈豐兆吉」創意花燈競賽 收件資料表

|           |                  |      |  |
|-----------|------------------|------|--|
| 競賽組別      |                  | 作品名稱 |  |
| 報名人或代表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備註        | 競賽組別與作品名稱需與報名表符合 |      |  |

## 113 年「點亮南州，燈豐兆吉」創意花燈競賽簡章及報名表

- 一、目的：為配合 113 年春節及本鄉蓮霧嘉年華系列活動擬徵求對花燈製作有興趣及專長之高手，共同參與傳統藝術創作，以推廣傳統技藝創作及推展觀光。
- 二、辦理單位：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 三、競賽主題：不設限，由創作者自由發揮創意，製作傳統吊掛式花燈並依個人創意設計造型或主題，但請避免創作內容涉及不良風俗或其他具爭議性話題等有違教育意義之主題。
- 四、競賽作品材料及規格：
  - (一) 材質請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脫落或掉色及安全性為原則，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 (二) 參賽作品必須得以「懸掛方式」呈現及裝置燈光，故使用材料請以輕量化為主，整體作品重量請勿超過 5 公斤，所使用電器及發光裝置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誌產品。
  - (三) 作品規格： $60\text{cm} \leq \text{「長」}$ 、 $\text{「寬」} \geq 150\text{cm}$ ， $\text{高} \leq 200\text{cm}$ ；總重 $\leq 5\text{KG}$ 。
  - (四) 供電容量及規格：交流電 110 伏特(60HZ，單相 2 線式)，作品應自備光源及 1 公尺以上之延伸電源線，作品配線或電子材料應確保絕緣安全，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者，不予收件。
  - (五) 作品外觀不得簽註參賽者學校班級或姓名，參賽者資料應填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卡片內。
- 五、競賽組別及資格限制：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及限制                                  | 名額限制 | 備註                                                                                         |
|-------------|------------------------------------------|------|--------------------------------------------------------------------------------------------|
|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 各國小學生組隊創作時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師生或親子共同創作時得不需指導老師。 | 25 組 | 名<br>組<br>數<br>調<br>整<br><br>各<br>組<br>名<br>額<br>限<br>制<br>本<br>所<br>得<br>依<br>實<br>際<br>報 |
|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 各國中學生組隊創作時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師生共同創作時得不需指導老師。    | 25 組 |                                                                                            |
| 高中職組        | 高中職得以個人、學校或跨校組隊參加，但跨校參加者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       | 25 組 |                                                                                            |
| 大專社會組       | 身分、年齡不限，自行以學校(大專以上)、機關團體、個人名義或自行組隊報名。    | 25 組 |                                                                                            |

六、獎勵：

(一) 送件獎勵：報名後於期限內完成作品並交件者，每件發給 600 元現金。

(二) 獲選獎勵：特優、優等獎、甲等獎、佳作獎及入選獎。

| 獎項  | 競賽組別                                                       | 獎勵                                    |
|-----|------------------------------------------------------------|---------------------------------------|
| 特優獎 |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
|     |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
|     | 高中職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
|     | 大專社會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10,000 元及獎狀               |
| 優等獎 |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
|     |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
|     | 高中職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
|     | 大專社會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8,000 元及獎狀                |
| 甲等獎 |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
|     |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
|     | 高中職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
|     | 大專社會組                                                      | 共取 1 名，每名獎勵 6,000 元及獎狀                |
| 佳作獎 | 國小親子(師)或團體組                                                |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
|     | 國中(師生)或團體組                                                 |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
|     | 高中職組                                                       |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
|     | 大專社會組                                                      | 共取 3 名，每名獎勵 3,000 元及獎狀                |
| 入選獎 | 不分組                                                        | 未獲上述獎項，但經評選後獲本單位入選展出者，每名獎勵 1,000 元及獎狀 |
| 備註  |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需納入所得。 |                                       |

(三) 上表各項獎勵，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經評審評分後認為未達一定標準者，該獎項得以從缺認定。

七、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請至南州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網址：<http://www.pthg.gov.tw/nanchoue/Default.aspx>)。

(二) 網路報名：於網路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表(網址：  
<https://forms.gle/c7vkhaqAD8xydVMH7>)。

本所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仁里路 11 號。聯絡電話:08-8642196  
分機 25、26、35。

八、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所保留調整截止日期之權利，如有調整時，會另行於官方網站公告之)。

九、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處所：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將作品連同收件資料表寄送或親送至南州鄉公所。

十、評審日期及成績公布：預計 113 年 1 月 24 日，獲獎者名單於評審後 2 日內(不含假日)公布於本所官網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

十一、評審標準：主題佔 20%、技巧造型佔 30%、創意裝飾佔 25%、燈光設計 25%。

十二、評審委員：邀請具藝術專業或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評審。

十三、展覽日期與地點及頒(領)獎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於南州鄉運動公園展出，頒(領)獎日為 113 年 2 月 4 日(日)於展出地點公開頒獎。

十四、著作權同意使用條款:創作者送件之作品，應無條件同意本所使用於展示或公開之圖片、影片或其他形式非商業用途之展示，展出結束後除有送件時以書面提出領回創作品者，一律無條件由本所處置。因展示場所屬戶外公共場所，故領回時作品如有毀損或逸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商標權者，應自行負責。

(二) 每件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牌，作品未經評審前，請勿呈現參賽團隊、作者或其他有關參賽者之相關資料，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